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476號

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陳嘉玲

住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558巷25弄9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陳嘉玲所有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東縣臺東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